



城西區志

下卷  
復審稿

青海地方志叢書

西寧市城西區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

一九八九年十月



# 城 西 区 志

公元前4 4 3 ——公元1 9 8 6

西宁市城西区志编纂委员会

1 9 8 9 年元月

# 目 录

## 第十篇 民政

第一章 机构设置	355
第一节 机构	355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355
第二章 优抚 安置	358
第一节 优抚	358
第二节 拥军优属	359
第三节 安置	361
第三章 社会福利	362
第一节 社会福利院	362
第二节 社会	363
第四章 烈士褒扬	365
第一节 换证	365
第二节 缅怀烈士活动	365
第三节 革命烈士英名录	366
第五章 婚姻登记	380
第六章 四路军红军老战士	382

## 第十一篇 人事 劳动

第一章 人事	386
--------	-----

第一节	干部	386
第二节	干部工资福利	396
第三节	返、离休干部	405
第二章	劳动	412
第一节	机构与管理	412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415
第三节	就业安置	417
第四节	集体经济	420
第五节	职业技术培训	424
第六节	社会劳动保险	426

## 第十二篇 政法

第一章	人民公安	433
第一节	机构	433
第二节	治安	437
第三节	刑事	447
第四节	预审	451
第五节	严打	453
第二章	人民检察	455
第一节	机构	455
第二节	刑事检察	456

第三节	经济检察	458
第四节	法纪检察	459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460
第六节	综合治理	460
第三章	人民法院	462
第一节	机构	462
第二节	审判	463
第四章	司法行政	465
第一节	机构	465
第二节	法制	465
第三节	调解	467
第四节	公证	469

## 第十三篇 教育

第一章	教育	471
第一节	教育行政机构	471
第二节	教学研究室	471
第二章	幼儿教育	472
第三章	小学教育	477
第一节	学校	477
第二节	教学	494
第四章	中等学校	500
第一节	普通中学	500

第二节 厂矿中学	5 0 2
第三节 中等专业学校	5 0 3
第五章 高等学校	5 0 4
第六章 小学教师	5 0 9
第一节 教师队伍	5 0 9
第二节 生活待遇	5 1 0
第三节 政治待遇	5 1 1
第四节 文化水平	5 1 1
第七章 学校体育	5 1 2
第一节 领导机构	5 1 2
第二节 师资培训	5 1 2
第三节 体育活动	5 1 3
第八章 教育经费	5 1 4
第一节 经费来源	5 1 4
第二节 经费使用	5 1 5

## 第十四篇 科技

第一章 科技	5 1 7
第一节 机构	5 1 7
第二节 科技队伍	5 2 0
第二章 科普活动	5 2 2

第三章 科技成果	523
第一节 农牧业技术成果	523
第二节 工业技术成果	524
第四章 中央、省、市科研	527

### 第十五篇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	537
第一节 机构	537
第二节 文化馆、站	538
第三节 群众文化	540
第四节 文物古迹	546
第二章 体育	550
第一节 机构	550
第二节 经费	552
第三节 业余体校	552
第四节 学校体育	554
第五节 群众体育	556
第六节 体育竞赛	559

### 第十六篇 档案

第一章 机构设置	565
第二章 档案管理	566
第一节 馆藏	566

第二节	管理	567
第三节	全宗号的编发	568
第四节	整理	571
第三章	档案的利用	573

## 第十七篇 民族 宗教

第一章	民族	575
第一节	民族简述	575
第二节	民族工作	577
第二章	宗教	579
第一节	宗教概况	579
第二节	宗教工作	583

## 第十八篇 卫生(医疗)

第一章	卫生局	588
第一节	机构	588
第二节	卫生防疫站	589
第三节	妇幼保健站	589
第二章	妇幼保健	589
第一节	新法接生	589
第二节	妇女病调查和防治	590
第三节	儿童保健	592
第四节	婚前保健	594

第三章 防疫	594
第一节 防疫	594
第二节 卫生防疫	595
第四章 医疗	596
第一节 城西区人民医院	596
第二节 农村卫生院	598
第三节 合作医疗	600
第四节 疾病防治	600

### 第十九篇 街道与乡村

第一章 兴海路街道办事处	608
第二章 西关大街街道办事处	614
第三章 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	620
第四章 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626
第五章 虎台街道办事处	633
第六章 古城台街道办事处	635
第七章 沈家寨乡人民政府	643
第八章 彭家寨乡人民政府	650

### 第二十篇 附录

一 四宁市城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的修订说明 (草案)	656
---------------------------------------	-----

二、	西宁市城西区市容、卫生管理办法	668
三、	城西区教师荣获全国各类先进、模范称号个人名单	674
四、	王利庆烈士	674
五、	城西区1986年在职科级干部名录	676
六、	城四地区历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名单	691
七、	城四地区历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单	691
八、	城四地区历年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者名单	692
九、	城四地区中央、省、市属单位	700
十、	参加志稿的管、市、区领导人员	725
十一、	参加志稿的城西区领导人员	725
十二、	各专业志主编、副主编、编辑人员	726
十三、	跋	730
十四、	《城西区志》编纂始末	735

# 第十篇

## 民政

# 民 政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机 构

1955年，城西区人民委员会成立，下设民政股。这是城西地区首次设立的民政管理机构。

1960年4月，组建古城台城市人民公社，下设生活福利部以代行原城西区人民委员会民政股职权。

1963年，恢复城西区建制，设民政股。

1967年，撤销民政股，民政工作由“群工组”一并办理。

1981年，撤销“革命委员会”，组建城西区人民政府，设民政科，干部编制5人。

1984年，成立城西区民政局。

### 第二节 居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是依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组建的城镇居民群众性自治组织，也是国家基层政权组织形式。

居民委员会成员以及主任、副主任等职由居民群众依法民主选举产生。

1953年，地区第一个居民委员会在城镇居民较为集中的莫家

路（今兴海路）组成，设正、副主任各1名，委员数名。莫家路居民委员会内设有“民事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生产自救”等工作委员会。该居民委员会由区政府直辖。

1956年后，随着街道办事处成立，居民委员会逐步增加。

1960年，古城台城市人民公社在地区组建7个居民委员会，即莫家路居民委员会、新村居民委员会、殷家庄居民委员会、纸坊街居民委员会、贾小庄居民委员会、尔庄（今南川西路）上居民委员会、尔庄下居民委员会。

1962年10月，中共西宁市委批准新建河沿巷、西山湾、五四路、西关大街、莫家路下等5个居民委员会，使地区居民委员会数量增至12个。

1963年，恢复后的城西区人民委员会着手进行行政区划和基层政权建设。同年，居民委员会达32个，分属5个街道办事处管辖。同时为街道办事处各配备民政助理员1名，主办街道民政事宜。

1973~1985年，陆续组建居民委员会38个，分属6个街道办事处管辖。

至1985年，城西区共设居民委员会70个，配备街道办事处民政助理员11人。

居民委员会一览表

所在街道 办事处	居民委员会 数量(个)	居民委员会名称
兴海路街 道办事处	7	兴海路东居委    兴海路西居委 中华巷南居委会    中华巷北居委会 黄河路北居委会    湟岸巷居委会 殷家庄居委会
西关大街街 道办事处	6	胜利路东居委会    西关大街北居委会 西关大街南居委会    黄河路居委会 贾小庄居委会    园树庄居委会
古城台街 道办事处	7	商业厅居委会    同仁路居委会 五四大街南居委会    昆仑路西居委会 新宁路南居委会    新宁路西居委会 古城台居委会
胜利路街 道办事处	6	胜利路中居委会    胜利路西居委会 新宁路居委会    五四大街居委会 交通巷南居委会    交通巷北居委会
虎台街道 办事处	5	虎台居委会    新宁路西居委会 海晏路居委会    盐建巷居委会 西川南路居委会

## 第二章 优抚 安置

### 第一节 优 抚

〔残废抚恤〕 民政部门负责评残抚恤的对象有四种人：

(1) 革命残废军人；(2) 参战残废的民兵、民工；(3) 残废人民警察；(4) 国家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在编人员和部队在编职工参战因工负伤致残者。上述人员经批准后，分别发给《残废军人抚恤证》、《民兵民工残废抚恤证》、《人民警察残废抚恤证》、《工作人员残废抚恤证》。革命残废人员抚恤证每隔10年换发1次。

1981年，城西区民政科进行换证工作，并对个别伤残情况已发生变化的人员进行检残，调整残废等级。

〔革命烈士抚恤〕 革命烈士和因公牺牲以及病故军人抚恤，抚恤金由民政部门向直系亲属一次发给，并作下列顺序一次领讫：(一) 父、母；(二) 配偶；(三) 子、女；(四) 十六岁以下的弟妹；

(五) 扶养革命烈士、革命军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长大的其他亲属。同时向直系亲属发给《革命烈士证明书》、《革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革命军人病故证明书》、《革命工作人员病故证明书》、《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一次性抚恤标准。

城西区民政部门根据国务院、民政部的政策规定，对地区内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抚恤和定期定

章补助。

## 第二节 拥军优属

〔拥军活动〕 拥军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节日慰问和为驻军办实事两项。

元旦、春节、“八一”建军节期间慰问活动比较集中。届时，由城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率领各界代表组成的慰问团赴驻军（包括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营地、医院进行慰问。各街道办事处同时举行军民座谈会、茶话会、联欢会，为部队战士拆洗被褥、缝制鞋垫，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慰问活动。

1981年以来，各行各业为驻军部队办了不少实事。教育部门为远离城镇的80431部队设置了西宁市第二十一中学“小学部”，并为该小学部和解放军3419工厂子弟小学培养教师，帮助提高教学质量。同时还创造条件使这两所学校参加城西区全区性的教学活动（包括教学观摩、科学竞赛、体育比赛等）。工业部门为解决军人家属就业问题，解除现役军人后顾之忧，先后协助驻军开办80306部队附属工厂、59285部队城西区木材厂、城西区汽车配件厂、城西区副食加工厂等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工厂。

城西区民政局还安排164名现役军人家属和残疾子女在区属社会福利厂就业。

【优属工作】 除逢年过节对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进行慰问、送挂光荣牌匾等传统优属形式之外，近年来各街道办事处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拥军优属服务”网络，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对军（烈）属在购粮、买煤、买菜、住房、就医等生活的各个方面履行义务优质服务，把优属工作推向新的水平。

对生活困难的烈军属通过定期补助或临时补助，使之维持一定的生活水准。

烈军属历年补助情况表

年度	分类 项目	烈属定期补助			烈军属临时补助		
		元	户	人	元	户	人
1963年		5410	191	560			
1964年		4100.10	375	932			
1977年		6327.20					
1980年		228000	15	163			
1981年		180700					
1982年		197500					
1983年		218000	43	78			
1984年		360000					
1985年		360000	47				